

113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公告簡章

內容勘誤更正

一、簡章內容**貳、修業年限**修正公告如下：

(112.10.17 第 4 頁)

1. **「修業年限」項目勘誤內容如下(黃色標示部分):**

貳、修業年限及排課方式: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(學術論文/技術報告)畢業口試。
- 二、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(學術論文)畢業考試。
- 三、各學年度錄取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，悉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、教務章程、各學系/學位學程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碩博士班授予學位資訊可參閱：

中華大學-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 → <https://x.chu.edu.tw/SK6JV3/>

→ **學校其他重要資訊** → **其他「學位授予相關資訊」查詢**。

五、排課方式：碩士班(含在職生)排課時間，自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為原則，「碩士班(日間學制)不得跨修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學制)之課程。(本說明依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122203044E 號函再次提醒。)

二、簡章內容**拾壹、報到**修正公告如下：

(112.10.17 第 25 頁)

1. **「報到」項目勘誤內容如下(黃色標示部分):**

一、正取生報到

- (二) 無論是報到或放棄就讀意願，正取生(在職生)除需填妥簡章附件「附件 04-錄取生報到/放棄意願書」外，另需檢附報名時所上傳之「附件 01-在職服務證明書」正本或由公司開立之「在職證明書正本」，**以及檢附「附件 11-在職進修同意書」**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，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交至本校「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(L414)」。